

---

# 试析社会网络视角下多元主体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结构平衡——基于湖北 X 村的实践\*<sup>1</sup>

叶云 李斌琪

(武汉科技大学艺术与科技学院, 湖北武汉 430065)

**【摘要】**:通过对湖北省 X 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调研,分析了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并用社会网络分析模型研究部分主体参与、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网络结构。研究表明,在从部分主体参与的个体网络到多元主体参与的整体网络演进过程中,出现了“同质关系转变”与“局部结构失衡”现象。村民与外来资本的矛盾是美丽乡村建设的主要矛盾。基于上述分析,通过构建多元互动网络模型,提出从六个主体不同的角度,解决美丽乡村建设在不同时点所产生的矛盾,进而推动其建设发展,为研究美丽乡村多元主体社会网络结构演进提供参考样本。

**【关键词】**:社会网络;美丽乡村工程;多元主体;结构平衡

**【中图分类号】**:F3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7)03-0141-06

研究美丽乡村建设主体,主要有两种路径,第一种:提升研究层次,即物理意义上的超越,主要是把研究对象从村庄延伸至乡镇或县域,进而开展有力的实证分析与研究,该研究方法从单主体进而丰富到多主体层面。第二种:加深研究厚度,即理论意义上的超越,利用中国乡村研究成果,结合西方社会科学的经典理论,不断吸取经验<sup>[1]</sup>,从美丽乡村建设地域的特殊性中提炼出普遍性建议,为推动国际乡村建设理论发展提供中国的经验材料。

## 一、社会网络分析法及网络主体

### (一) 社会网络理论。

近 20 年来,社会网络分析作为对相对明确、分工明晰的专门领域进行研究的方法,被普遍运用、扩充,它的兴衰与社会研究技术的发展和结构的变化密切相关。社会网络分析的方法论原理主要是对社会的属性及其研究方法进行精确的规范。社会网络分析侧重于关系思维的研究,以及社会各方的性质与关系、网络构成主体的分析研究。这种新范式分析的是不同的社会单元,例如个体、社会、群体等共同组成的关系结构属性<sup>[2]</sup>,其研究对象集中于社会结构而不是个体。运用这种分析法对社会网络中的各方关系进行研究后,会发现微观层面各个主体的网络关系和宏观层面的社会体系关系结合到一起,有限的行动人员和他们之间被限制的关系构成了一个社会关系网络。顾名思义,社会关系网络实际上就是一种关系网,反映出行动人员之间存在的各种复杂关系。从微观到宏观的层次划分,社会关系网络可以分为个体之间的网络和整体性网络,也称为个体网络和整

---

<sup>1</sup> 收稿日期:2017-01-15

**基金项目**: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内生模式”美丽乡村建设理论与实践探索(2015120);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鄂东南民居聚落自发景观研究”(2011jyte129)

**作者简介**:叶云,男,武汉科技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城乡环境与发展。

---

体网络。

个体网络又可称为自我中心网络，主要指的是以网络中最主要的核心行动者为中心，以此为基准辐射研究其他密切相关的行动者，而整体网络指不存在明显的以单个成员作为核心结构，侧重的是比较封闭的组织群体特征网络。社会网络集合主要由行动者、关系以及群体等要素共同构成<sup>[3]</sup>。

我们用图表达社会关系。假定社会网络图  $G$  是由非空结点(或顶点)集  $I(G)$  以及非无限的边集  $J(G)$  组成的。边指的是不同结点之间所构成的非有序对，一般情况下，一个图单独对应一个图解。社会网络法有多元的表达形式，图论就是其中较为直观的一种，图中点或线的联结呈现出各个元素之间互相作用的关系，点与线的集合组成一个完整的图，点代表行动者，多个行动者构成点集，线代表行动者之间的联结关系，多个关系构成线集。点集与线集交叉联结形成网络图，基于网络图的研究方法称作图论法。所以，在社会网络分析研究中，一个社会网络的模型就是单个图或者社群图。网络中的行动者用一个点来表示，一般称之为结点，所谓的纽带是他们的关系。一个社会网络集合所包含的信息分为以下两组：

一组以点表达： $A=\{a_1, a_2, \dots, a_N\}$ ， $A$  作结点数(或阶数)，记为  $I(G)$ ；

一组以线表达： $H=\{h_1, h_2, \dots, h_L\}$ ， $H$  作边数(或阶数)，记为  $J(G)$ 。

## (二)网络主体。

在  $X$  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中，主要涉及到六个主体的利益博弈：政府、村落政治精英、外来资本、施工队、设计方及社区居民。

政府主要指  $X$  村所在的  $T$  区政府，它对  $X$  村各项事宜拥有决策权，赋予村落政治精英(村干部)体制性权力，区政府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发挥的主要职能包括政策宏观调控、各部门整体联动协调、资源整合以及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等。

我国农业税费改革的完成，意味着村落政治精英“代理人”角色的淡化和“村庄利益代言人”角色的进一步加强[4]。在  $X$  村中，村支书作为村落政治精英的代表，兼任村委会主任，一方面拥有其职位所界定的政治身份，居于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职位，通过非行政的手段进行乡村的治理；此外，政治精英的代表在职能运用方面带有浓重的“政府化”倾向；而在实际生活当中，这些村落政治精英在农村的建设上同时也担任着其上级政府命令的执行职能，进而不断对农村进行拓展与开发。所以，在  $X$  村中，村支书作为“村内人”，起到了代表本社区村民，同时还代表政府机构的双重作用。

外来资本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的主要投资者，外来资本的介入，实际上是帮助  $X$  村的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市场化的公司治理，以追逐商业利润为目的； $X$  村美丽乡村项目的各项工程具体推进执行均由其负责。

设计方负责民居建筑室内外改造设计、景观与绿地系统规划、村庄服务设施完善与旅游规划，设计过程与外来资本公司直接进行沟通，设计方主要为外来资本服务并获取一定的劳务报酬，同时，设计团队在设计过程中也需要协调村民、政府与外来资本的利益。

施工队由外来资本公司直接确定，负责设计落地施工，以此收取劳务报酬。

社区居民为居住在  $X$  村村庄场域范围内的村民，多是留守在村内的老人，生产生活方式自给自足，生态文明意识薄弱；他们都是村委会的服务对象。这次“美丽乡村建设”计划的实施，主要是促进  $X$  村的环境整治，开创旅游业等相关项目吸引游客，重点发展旅游业，同时优化农民的生产生活资料，真正使农民的生活水准得到提高。

X村的美丽乡村建设由以上六个主体及具有合作或竞争关系的利益相关者构成，围绕着美丽乡村建设这个工程纽带，这些利益相关者之间产生各类各样的联系，形成了一个网络式集合体。

## 二、X村美丽乡村建设的主体利益博弈

### (一)X村概况。

X村位于湖北省H市T区北部，已有200多年的历史积淀。距中心城区约1个半小时车程，交通便利，西靠H市国家矿山公园(国家4A级景区)，东邻佛教圣山(国家4A级景区)，北接四峰山，南临世界铁城。地理位置与旅游区位优越。全村共2个自然村(X村与G村)，有大户约130户，房屋约有92栋，40多栋空置。总人口598人，年轻人绝大部分外出务工，留守在村内的人大概50人左右，绝大部分为老人，具有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农的明显特征。该村总面积2.33平方公里(3500亩)，绝大部分为山林，可耕地只有60多亩，人均占有土地只有70平方米，人均年纯收入8000元左右。X村属于资源型发展型村庄，以房头宗族维系，其非农业性较为明显，组织性更强。该村存在地缘认同与血缘认同现象，使个体在文化规范上更具有自觉性。

X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于2013年启动，由政府与外来资本共同出资，用于村落周边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外立面改造、景观与绿地系统规划、村庄服务设施完善与旅游总体规划。美丽乡村建设旅游开发项目落成后，外来资本、X村社区、T区政府共同所有并受益。

### (二)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博弈案例。

#### 例1:X泉纷争。

在X泉设计落成过程中，村支书向施工队提出意见，因设计方原设计体现“曲水流觞”意境的楼梯与部分村民意见不一，依村内风俗，老人去世后棺材必须绕村一圈，工程完成后拐道楼梯无法容纳20人的抬棺队通过，多次与施工队交涉未果。施工队按设计图纸施工，经常有村内老人来捣毁，而外来资本一再要求，需不折不扣按设计施工，施工队左右为难。最后，通过村支书在设计方与外来资本之间反复商谈、沟通协调，设计方与外来资本决定退让一步，使设计尊重风俗，保持X泉楼梯原貌。



“X泉纷争”案例分析图

表面上来看，村支书与施工队进行博弈未果，究其根源，是村内部与村外部之间的矛盾，村支书背后是村民的意愿支持，施工队行为背后的则是外来资本与设计方，外来资本督促工期进展，以工期为重，施工按设计方图纸进行，设计意愿美观优先。

所以，村支书与施工队之间的交涉并不能解决问题，真正的矛盾是村民的传统观念与外来资本的商业化运作与设计方新乡土建筑设计观念的不一致。

### 例 2: 商品买卖: 统一经营还是各户自营?

在 X 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初期，外来资本与村民之间的矛盾异常尖锐，村支书工作的开展也非常困难。因为外来资本“商业人”追求利益最大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都是以商业目标为中心，规定村民不允许私自贩卖小商品，所有营销活动必须由外来资本公司统一管理。这项触犯村民“当家人”主体地位的规定引起了村民的极大不满，导致建设后期出现了一系列冲突。基于此现状，村支书主动向上级政府反映，由政府出面召开会议，村支书在会上建议，外来资本要做好群众工作，只有从村民利益出发，村民才会觉得工程利民，才会配合建设。在村支书的努力下，外来资本的态度也有所转变，在以后的一些“拉锯战”中也适时作出让步，局面才逐步趋于缓和。



商品“买卖”案例分析图

此案例表象是外来资本与村民关系僵化导致村民不配合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实际上，外来资本在 X 村的一切行为权利都是政府赋予认可的，外来资本并没有权利限定 X 村商品经营行为。当矛盾激化时，村支书作为村民的发言人，需要表达村民意愿。但在外来资本一切开发行为以商业目的为中心的前提下，这种交涉显然收效甚微，而当地政府作为项目“牵头人”，在项目建设中更具决策权，政府表明了 X 村建设的实际情况，由政府出面与外来资本协商，规范外来资本过于功利化的管理行为。

在 X 村的各类博弈中，村支书作为多方意见汇集的平台，受村民意愿的驱动多方协调，因为施工方代表的利益偏好和设计方代表的设计偏好与村民的历史传统偏好的不一致，大量的新事物引入村庄时缺少思想缓冲，导致矛盾频发，在矛盾初期表现为村支书与施工方、设计方的博弈，但是并不能解决其根本。施工方与设计方行为背后的支撑是外来资本与政府，所以，只有政府政策配合、外来资本行动配合、设计方设计尊重民俗，多方协调问题时都适度让步，矛盾才能逐渐弱化。

### 三、X 村美丽乡村建设的多主体社会网络分析

在经过定性调研之后，湖北省 X 村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六个主体之间的社会网络关系也渐渐明朗：政府主要起宏观调控的杠杆作用，统筹全局；村落政治精英作为项目建设执行端，直接对上级政府负责；外来资本由政府招商引资，招标、中标后承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在这三个主体中，政府始终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与村落政治精英和外来资本保持互惠互利、协同合作的关系。

村支书作为村落政治精英，X 村社区场域内一切活动的参与者与管理者，在执行政府下达的任务的同时，在 X 村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过程中，作为村落政治精英的村支书既是村内人，代言村民的利益，同时也具传达、执行政府决策的权力。根据社会网

络关系中的三元闭包原理，村落政治精英作为 X 村社会网络的核心、关键人物，与其他四个主体的社会网络关系图论，分别如下：



图 1 村落政治精英、村民、外来资本个体网络

在图 1 中，村落政治精英、村民、外来资本三个结点之间，村支书作为村民利益代言人，与村民呈现出强关系。外来资本具有“经济人”的属性，因此在行动过程中，多数会按照其商业利益及其成本来进行策略的选择，并不是根据社会的利益成本进行选择的。村民们也具有权衡利弊得失、有效选择行为方面的权利与能力，当双方选择的目标不一致时，博弈现象便会产生，最后，双方产生相互的消极影响。在村民与外来资本产生利益冲突时，村支书更多的是站在村民一边从中调停，在利益博弈中为村民争取更多的权益。



图 2 村落政治精英、设计方、外来资本个体网络

在图 2 中，村落政治精英、设计方、外来资本三个主体之间，全部呈现出正相关关系，当村民对设计不满意时，村落政治精英会与外来资本、设计方一同讨论设计是否需要更改，以避免矛盾；在村民不配合的情况下，如何制定有效策略，在村民与外来资本呈既定关系为负的情况下，经过三方商议，选取出最有利策略，规避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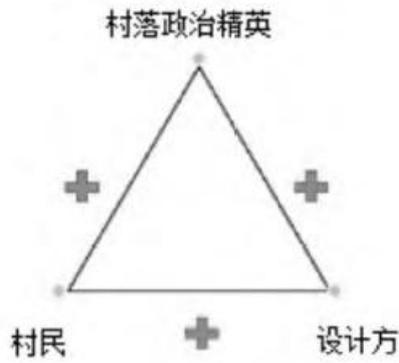


图3 村落政治精英、村民、设计方个体网络

在图3中，村落政治精英、村民、设计方三个主体之间，设计方深入每一户进行设计，村民有意见可与设计方直接沟通，村民与设计方如有存在矛盾的情况，往往更倾向于实用价值最大化的房屋设计，出来的效果往往与设计师的全局设计、美观、设计感相差甚远，在大多时候，村落政治精英，外来资本从中协调，反复做工作，双方各退一步，尽量使设计师创作的设计感与村民要求的实用性，组合达到最大化。所以，在设计方与村民的博弈中，设计方与村民保持着不完全一致的合作态势。

通过上三图可以看出，在X村的社会网络关系中，这六个主体之间都存在或正或负、或强或弱的关系；从六个主体之间的个体网络结构来看，所有的三角关系都达到结构平衡。那么，我们把这六个主体放入整体网络中，关系又会发生什么变化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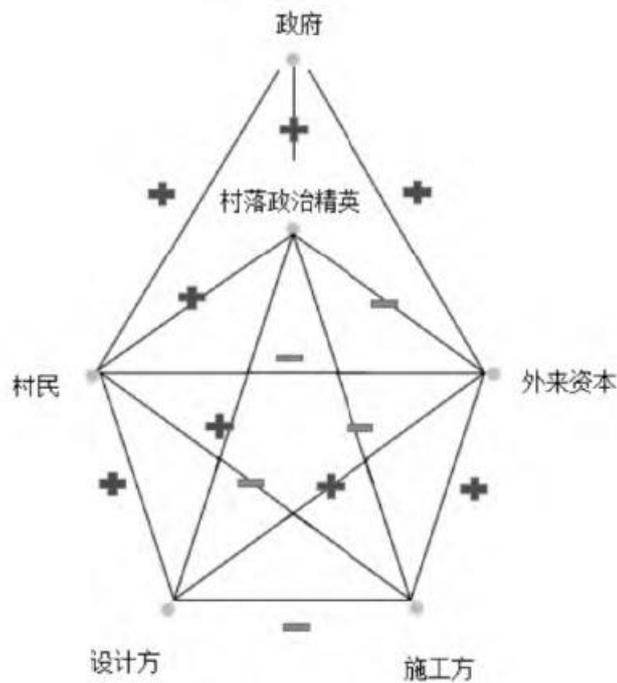


图4 X村社会网络关系

#### 四、从局部网到完全网络的演进路径:同质关系转变与局部结构失衡

### (一) 同质关系转变。

对比图 2、3 与整体网络，个体网中，村落政治精英与外来资本、村民、设计方都呈正关系；但在加入其它主体的整体网络中，同样两个主体：村落政治精英与外来资本，其关系由正转化为负，同质关系发生转变。

在不包括村民的三角关系中，村落政治精英一是作为大众利益的主要代表者，和政府以及村民们共同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由此表明，当前政治精英在履行职能、义务的过程中，必须体现公正无私，需要从大众的利益出发，而不是单个的个体利益出发，达到理性最大化；所以，在局部三角关系中，同外来资本呈现出正关系。

在六个主体共同构成的整体网络中，村落政治精英不仅仅是作为村干部的角色来进行沟通、开展工作。在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博弈所表达的不同内容与传达的不同信息，经过一次次的累积，被多个主体逐渐理解，固化形成了不同的利益渴望；由于各主体间本来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相互猜忌的情况，加剧彼此的不信任；另一方面，对于独立的主体还没有完全的意识，因此对于合作与竞争带来的利益问题较有担忧，他们担心在合作竞争的过程中自己会吃亏，因此为了自身的利益，往往会在零和博弈之中徘徊<sup>[5]</sup>。较其他美丽乡村建设主体来说，作为村民心中的“明白人”，在村民与“村外人”的博弈中，由于不完全信息的存在，村民与其他主体相比往往处于比较被动的状态；再者，村落政治精英也是村内的传统精英，小农意识与有限理性结合，出于熟人社会中的人之常情，村落政治精英自然就站入村民的队列，以村民代表人的身份加入博弈；所以，在加入其他主体的完全网络中，村民与村落政治精英两个结点同质性显现更加明显，村落政治精英化身村民的“代言人”，与村民之间形成一种“隐形契约”，为共同的利益加入同一阵营，从而与外来资本之间产生负面的关系。

在这个阶段，村落政治精英与外来资本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X 村中，村落政治精英对社区内的优势资源有着绝对的控制权，对村务的重大决定以及村庄的生产生活起到重要的影响作用，对解决当前村庄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也比较有经验与体会，在村庄中具有很强的感召力和组织动员能力。此外，他们还善于全面把握村民的心态，不断发现村民们的合理需求 [6]。所以，村落政治精英肩负着如何用切实的口号和实际的工作来激发村民，配合外来资本实施项目计划的积极性，承担着如何使双方相互理解，共同配合，完成建成美丽乡村的艰巨任务。

### (二) 局部结构失衡。

根据网络三元闭包结构平衡定义，图中存在四处三角关系结构不平衡，分别是：政府—村民—外来资本、政府—村落政治精英—外来资本、村民—设计方—外来资本、设计方—外来资本—施工队，即隐含有一种改变的趋势，这也是造成 X 村美丽乡村建设中矛盾出现的根源(症结)所在。也就是说，“村民—外来资本—政府”、“政府—村落政治精英—外来资本”、“村民—设计方—外来资本”与“设计方—外来资本—施工队”处于不平衡的结构状态。

怎样处理化解这种不平衡局面显得尤为重要。根据三元闭包平衡原理，要达到结构平衡，即要使村落政治精英与外来资本、村民与外来资本、施工方与设计方关系最终呈现出正关系。简言之，在完整网络中，在村民与村落政治精英关系完全为正的情况下，要达到完整网络平衡，村民与外来资本的矛盾为主要矛盾、设计方与施工方矛盾为次要矛盾。

在乡村旅游资源非均衡、有限的条件下，政府、村民、村落政治精英、外来资本、设计方、施工方，都会按照对自己最优化的方案决策行事，并且竭力促使自身利益最大化。正是因为各方之间不能配合无间，所以个体的理性就很难保证各个利益相关者之间能够达到自己所期待的目标，从而导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工期延后、设计落地困难、甚至是某些项目无法推进的情况。主要矛盾对于事物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而次要矛盾则会影响到事物具体的发展。因此，只要我们能够抓住主要矛盾，解决好村民与外来资本的主要矛盾，让他们从消极力量转化为积极力量，优化结构平衡，就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效运行与发展。

## 五、小结及建议

本文基于对湖北省 X 村美丽乡村建设过程的实地跟踪调研，利用社会网络分析法，发现在个体网络原本平衡、但在整体网络中却出现失衡的转变。整体网络中的结构失衡是美丽乡村建设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通过分析这一转变发生的机理，本文认为，要实现全网平衡，村民与外来资本关系为主要矛盾，设计方与施工方为次要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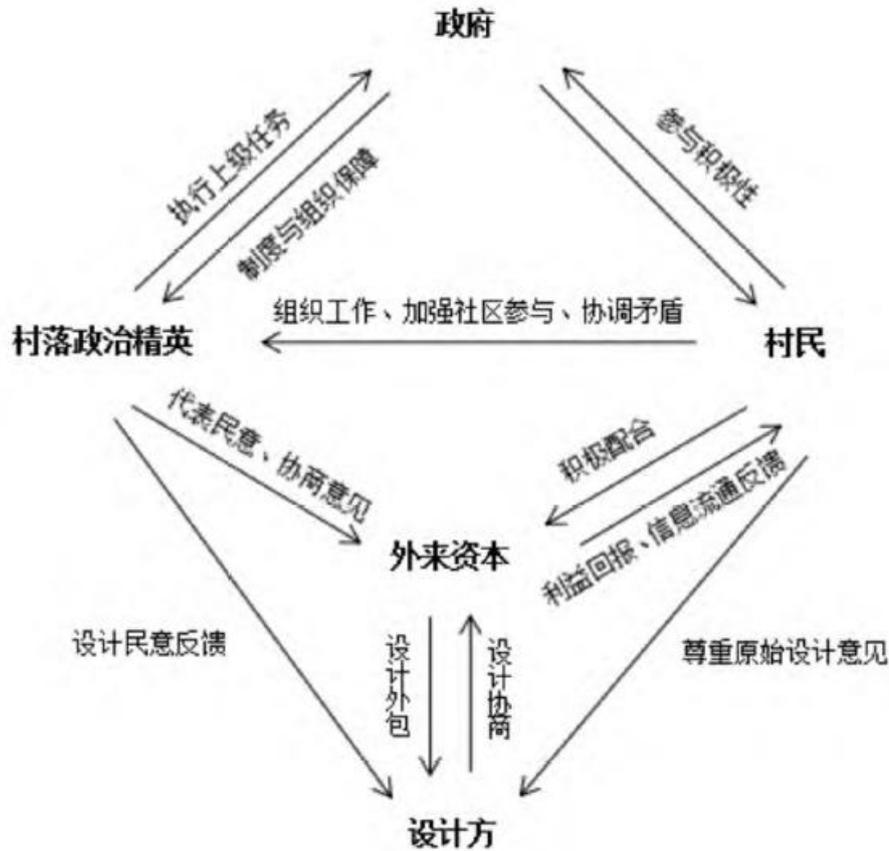


图5 X村美丽乡村建设多元互动网络模型

这些错综复杂的矛盾背后，实质上是美丽乡村建设国家政策供给与农民需求偏好的不匹配：政府招商引资使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市场，外来资本市场化运作，设计方结合美学设计改造村庄；每个环节都是各司其职，并无不妥。但是，当美丽乡村建设进行时，现代思想遭遇了传统观念的挑战，而且并无缓冲时间；村民误认为，美丽乡村不仅不会改善他们的生活，反而还会打破其生活状态，损害我的利益，所以导致矛盾接踵而至。

基于此，本文构建了 X 村美丽乡村建设多元互动网络模型。模型中，X 村利益相关主体构成一个结构体系；从策略上来说，涵盖了各个节点关系、与美丽乡村建设相关的静态与动态、有形与无形要素的动态总和。每两个主要节点之间，都呈现出单向或者双向的互动关系，政府宏观调控政策提供制度保障，对外来资本进行宏观政策指导与机制制约；村落政治精英发挥“结构洞”人物优势，协调各方关系，保证上级决策执行；村民参与到美丽乡村建设中来，并且从中获利，改善生存物质条件，积极主动参与美丽乡村工程建设。在高密度网络中，各主体在相互积极影响的作用下，构建强网络，共同推进美丽乡村的建设。由此，通过对 X 村社会网络的实证分析，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要抓住主要矛盾。任何过程的研究，只要抓住了主要矛盾，解决主要矛盾，次要矛盾相继迎刃而解，美丽乡村建设中产生的矛盾，究其原因、探其根本，源于国家政策与村民需求不匹配、多方意见未达成一致。所以，

---

要着重解决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要矛盾，也就是外来资本与村民之间的矛盾。

第二，要强化制度建设。制度是处理责、权、利的规则，村民与外来资本矛盾的根本在于，在项目实施中，外来资本以商业目的为转移，利益分配不均，触犯了村民的主体地位。所以村落政治精英应该发挥作用，与上级政府加强沟通，表达民意；此外，政府要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制约机制，明确给美丽乡村项目建设管理划分权限，规范外来资本行为，避免外来资本“一手包办，一家独大”，利用制度的漏洞弱化村民应当享有的权利与利益。

第三，在社区参与上，要完善美丽乡村建设的村民参与机制。地方政府需要转变思想：(1)为社区参与提供管理服务与政策支持，如对村民自主创新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培育新型农民创业孵化器等，改善因参与形式单一导致的村民参与少的被动现状。(2)健全社区参与美丽乡村发展的保障机制与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让资本有利可图，村民有钱可赚，从根本上调节村民与外来资本之间的矛盾。(3)建立反应社情民意的咨询机制和提升村民能力的培训机制，积极引导村民们参与，并且提高村民的素质。

第四，确保项目信息公开。包括设计公开、图纸等重要信息公开，保护村民的知情权，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诸多矛盾。

第五，保持、维护规划设计的权威性。从外来资本项目主导地位来说，尤其要控制下属施工方的随意性行为，避免出现施工方为节省成本肆意篡改设计、导致村民与设计方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外来资本与施工方签订合同时要做到：(1)权责明确，设计与施工方相互独立，两方互不干涉，都直接对外来资本负责。(2)设计、图纸都属于设计方的职责，施工方只负责设计落地，不参与设计，若对设计有疑义，在征求设计方意见后方能改动。(3)若施工方在未征得设计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篡改设计，从而影响设计效果，外来资本按违约处理。

第六，在规范外来资本行为的同时，也要坚决制止部分村民过度索取利益的问题。村落政治精英可以联合村内其他体制外精英成立“精英协会”，定期召开精英大会，由“精英协会”制定一个适用于村庄内部的村民行为规范，用熟人社会中的道德观念来约束过分追求自我利益、阻碍美丽乡村建设进程的行为。

#### 参考文献：

[1] 贺雪峰. 村庄类型差异源于不同区域农民行为逻辑 [EB/OL]. [2013-03-29].

<http://www.csstoday.net/xueshuzixun/guoneixinwen/5>.

[2] 马方. 犯罪网络分析:社会网络分析在有组织犯罪研究中的应用 [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2(2).

[3] 林聚任. 社会网络分析:理论、方法与应用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49.

[4] 崔云清, 王春福. 精英转化机制:对村庄精英权力结构与治理秩序问题的研究 [J]. 岭南学刊, 2015(4).

[5] 申琳. 可持续发展中“囚徒困境”的博弈分析 [J]. 前沿, 2003(5).

[6] 乔运鸿. 乡村治理中的村庄精英角色分析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2(10).